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中医办函〔2018〕166号

关于报送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及附属医院、省属中医医院、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落实《广东省促进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会，全面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大湾区中医药交流重大合作项目建设，请各地各单位积极开展与港澳中医药相关机构沟通及磋商，梳理报送与港澳方开展成熟、可操作性强、可落地的中医药合作项目 1-2 项，并将相关材料（项目介绍、合作协议书或备忘录、合作方简介等）及合作项目表（加盖单位公章）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前报送至我局办公室，联系人：李海琳，电话：020-83848486，传真：020-83814580，电子邮箱：gdszyyj002@126.com。

报送项目经筛选确认后，合作三方（或双方）将在 2018 年底举办的首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大会上进行现场签约并交换文本。

附件：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合作项目表


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合作项目表

单位：

填表日期：2018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具体内容	交换文本 负责人	联系人
				甲方： 乙方：	**市**医院 **，电话： **

注：合作双方至少有一方为港、澳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办公室 李海琳

(共印 5 份)

